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灌政办〔2020〕18号

关于印发《灌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各有关部门：

《灌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灌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目标任务，推动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完善农村市场体系，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按照《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政府扶贫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省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相关决策部署，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为抓手，优化电子商务政策环境，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平台经济，加强农村流通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促进产销衔接，助力精准扶贫，探索数据驱动，构建普惠共享、线上线下融合、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畅通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提高农村电子商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政府在政策、资金和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引导，进一步完善政

策、创新机制、优化服务、加强监管，为我县电子商务发展创造开放、包容、公平的政策环境。

（二）助力扶贫，靶向发力。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助力扶贫攻坚作用，注重培育带动脱贫的经济实体和扶贫能手，在物流、培训、供应链等项目上向具备条件的经济薄弱村和农村低收入户倾斜。加快补齐农村流通设施短板，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农商互联和产销衔接，因地制宜探索将贫困农户纳入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链条，让电子商务发展成果惠及更多低收入群众。

（三）挖掘潜力，巩固提升。依托我县在“一带一路”上的战略节点地位及优势产业基础，进一步挖掘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潜力，着力打造综合示范“升级版”，促进脱贫攻坚、富民增收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深化电子商务在我县农业农村中的应用，加强农村产品品牌培育，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提高网销产品品控能力，推动电子商务与特色农业、乡村旅游、民俗文化等地方产业的有机融合，构建“以工带农、以农促工、三产互动、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形成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可持续的市场化运营机制，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四）强化激励，鼓励创新。积极探索农村现代流通和县域电子商务发展新模式，以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和新型城镇化为导向，以数据驱动为核心，面向“三农”创新大数据、云服务、智慧物流等技术应用，着重培育辐射带动效应较强的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加强创新孵化的引导和接入，总结推广成熟经验，更好地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工作目标

总目标：**一是培育灌云电子商务模式。**加强在农村流通、富

民增收、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领域的电子商务发展经验探索，培育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主题服饰等优势产业电子商务集聚区，打造农村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升级版”，显著提升全县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在促进产销衔接、富民增收、便民消费上创新有特色、有成效、有影响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灌云模式”。**二是加大电子商务扶贫力度。**强化苏南苏北（东西部）对口扶贫带贫工作实效，在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灌云扶贫网销专区，扶贫产品年网销额超过 100 万元。**三是实现全县电子商务发展新目标。**全县物流快递服务实现镇村全覆盖；电子商务服务实现行政村基本覆盖，其中省定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村电子商务服务覆盖率 50%以上；组织全县电子商务培训 5000 人次，带动网络创业就业人数 3000 人以上。培育至少 1 个农村产品县域公共品牌，重点孵化农村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不少于 3 家；全县农村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高于 20%，力争 25%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高于 20%，力争 30%以上。

2020 年工作目标：完成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分拨中心选址改造及镇村物流中转服务站点建设；规划设计覆盖全部镇村物流配送服务路线并实施共同配送，物流时效达到显著提升，农产品上行成本与省会城市基本持平；完成全县已建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改造升级，并新建一批高质量的电子商务服务点，电子商务服务实现在经济薄弱村覆盖率达 50%以上、其它村基本覆盖；加强县域电子商务公共品牌培育，确保农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应用农业主体达 10 家以上，并取得实效；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全面铺开，加快普及网订店取、网订到家等无接触配送服务；组织农村电子商务理念培训不少于 1500 人次，实

操培训不少于2000人次；孵化带动全县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妇女、残疾人等网络创业就业人数3000人以上。

2021年工作目标：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在全县初步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体系，培育宣传一批电子商务创业典型，总结推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灌云模式”。推动全县快递商贸物流进一步提速降费；继续提升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纳入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包括电子商务培训、代购、供货等）的比例，重点实施农商互联、产销衔接等促进富民增收措施。以增值培训为主，组织农村电子商务实操培训不少于1500人次。

四、工作重点和实施内容

为充分利用好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项目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县财政局、商务局要组织制定《灌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办法》，遵循公开、择优、规范、实效原则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进行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单位和社会监督。县商务局牵头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开展项目工作，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工作。

（一）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

1.优化农村产品供应链体系。摸清全县具有相对优势的农副产品、手工艺品、乡村旅游、餐饮、民俗、农村工业品等特色农村产品资源，建立产品档案，并推进县级网货展示展销中心建设。规范农村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流程和采后商品化处理流程，经各镇村推荐，优先选择电子商务运营成效好、市场潜力大的企业、合作社、镇村服务站点等电子商务主体，统筹建设、改造农村产品

有关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支持本地合作社、企业取得SC等生产认证，重点向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农户倾斜。建立保障网货产品质量安全、防止不合格商品上线销售的机制，统一搭建并运营县域农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对接农业种养基地，探索建立“来源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的质量保障体系。

加强为农村产品及资源产、供、销全链条服务，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网货化水平；规范县域公共品牌的质量标准和包装设计，开发一批如东王集大米、小伊浅水藕、南岗粉丝、沂河淌面粉、双程酱油、镜花缘白酒等本县特色产品上网销售，重点发展地理标志产品和绿色食品。加强旅游和本地生活在线消费普及，重点开发大伊山（AAAA级）、伊甸园（AAA级）等旅游资源相关服务产品，拓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农家餐饮等线上销售和线下体验业务。组织农村电子商务宣传及网上促销、网货推介活动，扩大农村产品网销规模，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本地生活或其它电子商务平台上建立扶贫网销专区。

2.推动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为县供销社、邮政公司、商贸连锁店、农批市场等有意识有计划拓展农村电子商务的传统流通企业提供服务和培训，着力盘活商业设施，助力其加快转型升级。加强信息化应用，建设本地化连锁化的服务和营销体系，提升全县农村商贸流通水平。积极探索创新新零售模式，引导（零售、住宿、餐饮）实体店、快递网点等市场主体开展社区拼团、外卖到家等无接触配送服务，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重点加大本地农产品营销推广力度，优先对口帮扶经济薄弱村。

3.建设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合理规划选址、

改造县级物流配送分拨中心，建设冷链物流相关设施。搭建全县开放、共享的智慧物流信息数据应用平台，建立农村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系统有效对接物流需求方与提供方。推动全县快递商贸物流资源市场化整合，加大特色农产品及主题服饰等优势产业网上销售和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力度。合理规划全县农村物流线路，择优建设镇街物流中转及服务中心，为全部镇村提供共同配送服务，并实现与各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整合联动，为村民提供末端快递代收发服务。着力解决农村双向流通的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难题，节约物流成本，推动提速降费，实现由县到村当天配送完成，农村产品物流快递发货价格力争基本与省会城市持平。

（二）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升级

4.镇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造。以县域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支撑，完善全县镇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功能和布局，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已有资源，联动镇村物流快递服务站点，组织各镇村共同参与开展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以改造升级为主、招募新建为辅，规范站点门牌标识、功能对接、设备配置、人员培训、服务管理、物流配送等方面，加强站点合伙人培养，拓展便民生活、代买代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旅游出行等服务功能，实现“一站多用”“一网多用”，推进智慧镇村服务应用。对经济薄弱村加强扶贫功能开发，着力培养懂电子商务、善经商、勇于创新创业的年轻人成为电子商务致富带头人，支持帮扶单位和企业对接低收入农户，带动农户增收，提升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纳入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包括电子商务培训、代购、供货等）的比例。

5.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和升级。改造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利用现有各类产业园或闲置厂房进行改造建设，合理规划前台服务、办公孵化、会议洽谈、直播展销、电子商务培训等功能设施分区，配齐相关设施设备，加强创新孵化的引导和接入。注册并培育县域电子商务公共品牌。搭建并维护县域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面向“三农”创新大数据、云服务等的技术应用，提供在线发布和咨询等服务。开展电子商务增值服务。组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专业团队，统筹推进全县电子商务品牌、标准、品质、金融、物流、培训等服务，开展企业商标注册、品牌培育、网络营销策划、网站托管等增值服务。建立健全网货质量抽查奖惩机制。加强与快速检测点合作，依法打击制假售假伪劣行为，提高本地经营主体的质量意识、标准意识和诚信意识。做好全县电子商务服务工作。支持县电子商务协会发展；积极帮助市场主体对接各电子商务平台、社交及新零售渠道，充分利用全媒体加强品牌宣传；引导我县主题服饰等优势产业发展，开拓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推动研发设计、智能制造、品牌塑造等实现产业增值；组织对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进行顶层设计，为政府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做好示范工作调度、资料归集、档案管理、数据报送等工作。

（三）组织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及后服务

6.组织农村电子商务培训。选择师资强、效果好的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对全县基层干部、合作社员、创业青年、具备条件的低收入农户等提供农村电子商务培训服务，开展 5000 人次分层次培训：以普及性公开、免费培训为主，安排 1500 人次针对基层干部和具备条件的贫困户开展理念培训，安排 3500 人次针对

农村合作社员、创业青年及镇村服务站点合伙人等实操培训，着重应用在线直播培训课程并提供增值培训服务。强化培训机制，注重服务质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落实创新实用的电子商务课程计划，杜绝陈旧不实用的课程内容，着重提升美工、产品设计、宣传、营销（含社群、直播运营）等急缺人才的实操技能，做好本地化师资队伍培养，如实做好培训记录。

7.建立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基地及转化机制。建设县电子商务培训基地，按“培训+孵化+提升”模式着力培养复合型、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并与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创业孵化园区（众创空间）、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等加强衔接，为学员提供电子商务从业创业服务。建立培训反馈机制，跟踪培训学员从业上岗情况，完善县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库和培训档案。大力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加强培训学员的就业用工对接，为本地网商提供创业孵化服务，带动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妇女、残疾人等网络创业就业人数3000人以上。

（四）政府推动金融支持

8.做好金融服务。加强与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合作，解决农村小微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体网商融资难的问题。合作的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应着力简化贷款手续、缩短贷款时间、降低贷款门槛，提供无需抵押和担保的贷款服务，解决小微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体网商创业发展期的资金难题。

五、进度安排

（一）项目启动阶段（2020年3月底前）

1.赴省内外示范县考察学习，组织开展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基础情况摸底。

2.成立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

3.根据国家、省级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及项目资金使用办法。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4月-2020年11月）

4.承办单位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项目推进计划，组织项目建设和服务开展工作。

5.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项目推进协调会，检查项目进度、质量和成效，按进度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并就有关事项向领导小组汇报。

6.督促规范建立项目台账，按规定及时公示项目信息，统计报送项目数据和工作总结。

（三）绩效评估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3月）

7.组织开展项目自评，做好查漏补缺。

8.做好绩效评估迎检准备工作，根据反馈意见做好问题整改、上报。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4月-2021年12月）

9.深入推进并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总结经验模式，强化项目成效。

10.完成项目终期验收和审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由县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县级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完善多部门、各镇街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

负责日常工作。全县各部门、各镇街要紧紧围绕打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谋深、谋透、谋实相关工作，明确工作推进的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督查、考核、激励和问责，推动各项任务高质高效落地。

（二）加大政策保障。县领导小组在整合现有电子商务相关政策的基础上，从我县实际出发，进一步研究出台土地、税费、人才等配套措施，推进政策落地，统筹全县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政策资金。本级财政为综合示范工作提供补充和支持，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全力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重点发挥好农村电子商务在产业扶贫、创业富民方面的作用，组织制定并落实电子商务富民扶贫工作措施，重点补短板、强基础、促网销，助力脱贫带贫。

（三）强化督查考核。自觉接受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综合示范工作的督查考核，将示范工作纳入县级相关部门、各镇街政府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督促检查，相关单位要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形成共同推进合力。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指导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县电子商务协会共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统计体系，搭建行业信息发布平台。依法依规竞争性选择承办单位，加强对承办单位履约能力的考核，既重视项目建设，更要重视项目后期运营和实效。

（四）做好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专区落实示范工作政务公开，及时、全面、集中地公开示范工作实施方案、资金安排、项目内容、决策过程等信息。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显著位置标识“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安排专人，及时准确完整地在商

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内贸资金网络管理系统”填报项目信息，督促承办单位共同做好与商务部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在项目承办协议中要明确，凡接受财政补贴的承办主体，必须按要求提供项目有关交易和活动信息，同时依法保护承办主体的信息安全。严格执行未提供完整信息的项目不得验收的要求。

（五）抓好宣传引导。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联合县委宣传部，指导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利用全媒体及标识标语等渠道广泛宣传，大力推介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先进典型、优秀案例和特色拳头产品。各责任部门、镇街要立足自身职能职责，及时发掘和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共同创新农村电子商务“灌云模式”，争取在省市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向全省乃至全国宣传。

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